

德政函〔2024〕39号

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登瀛街（境头墩至碧桂园） 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县城市管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划拨登瀛街（境头墩至碧桂园）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德城管〔2023〕11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将位于龙浔镇丁溪村的国有建设用地 0.3441 公顷以行政划拨的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登瀛街（境头墩至碧桂园）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。项目建设应符合规划、环保、消防、卫生和安全等要求并按规定报批。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。

项目建设的相关费、税按有关规定缴纳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
龙浔镇人民政府。